

西安市第八医院氧气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SDL】 K5-2510133-02

采购人: 西安市第八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八医院氧气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K5-2510133-02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氧气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八医院氧气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药品	氧气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27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八医院氧气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 西安市第八医院氧气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3.5 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生产厂家的，须提供：①《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液氧）、②《药品（再）注册批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危险化学品登记证》、⑤《气瓶充装许可证》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代理商，须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生产厂家的：①《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液氧）、②《药品（再）注册批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危险化学品登记证》、⑤《气瓶充装许可证》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⑥提供代理商自身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液氧）及《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3.6 供应商自行进行配送的，须提供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供应商委托其他单位配送的，除提供承运单位的上述许可证外，还应提供委托运输协议复印件；

3.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

联系方式：029-85222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1870236、18182629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瑶、王森、杨莉、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

电 话：029-81870236、18182629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一批医用氧气，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采购内容。
1. 3. 2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 3. 4	质保期	12 个月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1129400144@qq.com
3. 1. 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 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 1. 3	响应文件的密封 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p> <p>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p>供应商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报价，其中“总价”为各项单价合计金额；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分别不得超过本项目各项单价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配套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装卸、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p>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组织;	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p>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同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生产厂家的，须提供：①《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液氧）、②《药品（再）注册批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危险化学品登记证》、⑤《气瓶充装许可证》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p> <p>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代理商，须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生产厂家的：①《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液氧）、②《药品（再）注册批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危险化学品登记证》、⑤《气瓶充装许可证》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⑥提供代理商自身的：《药品经</p>	<p>评审依据：提供符合本项要求的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液氧）及《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7	供应商自行进行配送的，须提供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供应商委托其他单位配送的，除提供承运单位的上述许可证外，还应提供委托运输协议复印件；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本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评审依据：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按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	2025年12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会议室
5.2	磋商程序	<p>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p> <p>(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p> <p>(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p> <p>(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p> <p>(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7) 磋商小组评审。</p> <p>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u>3</u>；</p>
7.3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270000.00 元；最高限价：1796.00 元。</p> <p>2.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p> <p>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2. 本项目的所属<u>工业行业</u>；</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 30%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备注：在对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服务费。</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4) 评审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

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医用液氧	≥99.5%	吨	1250.00	含运费
2	瓶装医用氧气	40L	瓶	50.00	
3	瓶装医用氧气	10L	瓶	25.00	
4	瓶装氧气运费		次	300.00	单次运输不足40瓶,运费另计。单次运输≥40瓶免运费
5	钢瓶检测费		支	75.00	每三年检测一次
6	胶圈		个	16.00	钢瓶使用
7	瓶头		个	80.00	钢瓶使用

备注：各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其相应的最高单价限价。

二、技术要求

- 每瓶 40L 氧气充装量 ≥12MPa；每瓶 10L 氧气充装量 ≥12MPa。
- 医用液氧指标：液态氧气氧含量 ≥99.5%，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分等指标符合要点标准。
- 氧气密度和液氧比重：在标准状况 [0 °C, 1 个大气压 (0.1mpa)] 下，液氧密度为 1.14 吨/m3。
- 液氧汽化比：在标准状况 [0 °C, 1 个大气压 (0.1mpa)] 下，1m3 医用液氧可汽化成 ≥804m3 的氧气。

三、服务要求

- 接到配送医用气体电话后，应 24 小时内响应。
- 产品质量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第二部医用氧（气态）的要求。
- 因钢瓶属于压力容器，故接到氧气配送电话后，需 12 小时内将氧气送达至医院，如医院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配合医院配送相应应急数量的气体。

4.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第二部，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标准验收，供货商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负责期限为 12 个月，供货商应提供产品出厂规格及数量并随货附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可复验。

5. 供应商所供产品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均按照国家标准供应；

6. 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7. 气体钢瓶：

a 对气体钢瓶进行检测、维修等，必须保证全部钢瓶正常使用，对于检测后不能正常使用的钢瓶，应出具专业的检测报告；

b 对于不能再使用的气体钢瓶，协助甲方进行破坏处理；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4. 付款方式：本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按照本月实际配送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5. 运输方式：运输由供货商承担，并且运输过程产生的运费由供货商承担；

6. 质保期：12 个月。

五、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 投标人非西安市第八医院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西安市第八医院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1.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最后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价格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以“单价合计金额”作为磋商报价进行打分。</p>
技术参数	10 分	<p>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二、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技术说明或设备彩页或彩色照片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予以佐证；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p>
运营能力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业医用液氧的运输车（液氧运输车标有医用液氧标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数量\geqslant5 辆车，得 5 分； 2. 3 辆\leqslant车辆数量$<$5 辆，得 3 分； 3. 车辆数量$<$3 辆车，得 1 分； <p>注：自有车提供运输车辆行驶证及实物照片；委托其他单位配送的提供委托运输协议及运输车辆行驶证及实物照片；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p>
医用氧仓储能力	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医用氧仓库储存量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用氧仓库储存量\geqslant1000 吨，得 4 分； 2. 医用氧仓库储存量为 500 吨（含）-1000 吨，得 2 分； 3. 医用氧仓库储存量为 500 吨以下，得 1 分。 <p>注：提供医用氧仓库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合同、产权证明等复印件）。</p>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6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1-3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欠缺的得 0. 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质量标准及服务质量承诺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质量标准计划全面，质量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1-3 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质量标准计划有一定的可行性比较齐全，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质量标准计划不齐全，质量承诺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供货方案	9分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能力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2. 1-3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较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 1-2 分； 实施方案粗略，可执行性差，缺项、漏项的 0. 1-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组织架构与人员安排，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明，人员数量充沛的得 2. 1-3 分； 满足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数量满足要求的得 1. 1-2 分；</p>

		<p>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配备方案，团队组织结构不合理，人员数量不足的得 0.1-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安全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完整全面，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2.1-3 分；</p> <p>培训方案完整，内容基本可行，但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1.1-2 分；</p> <p>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3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考虑医院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得 2.1-3 分；</p> <p>方案基本考虑医院实际情况，整体基本可行得 1.1-2 分；</p> <p>方案整体描述简单、无针对性赋 0.1-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及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1-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1-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相应表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质保期服务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能够完全</p>

		<p>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1-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1-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1-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6 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故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2. 1-3 分；</p> <p>方案较完整，响应情况较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 1-2 分；</p> <p>方案粗略，可执行性差，缺项、漏项的 0. 1-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据供应商提供的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及紧急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2. 1-3 分；</p> <p>方案较完整，响应情况较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 1-2 分；</p> <p>方案粗略，可执行性差，缺项、漏项的 0. 1-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3 分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合理可行，保证对产品不会造成损坏提成可操作性强的解决方案的得 2. 1-3 分；</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粗略，能保证对产品不会造成损坏解决方案操作性一般的得 1. 1-2 分；</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无法保证对产品不造成损坏且解决方案操作性一般的得 0. 1-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包装方式及 运输方案	3 分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考虑充分，分析解决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与项目实施具有很强的切合程度得 2.1-3 分；</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考虑比较充分，分析解决方案基本可行，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1.1-2 分；</p> <p>实施方案粗略，可执行性差，缺项、漏项的 0.1-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业绩	15 分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5 分，满分为 15 分，不得重复累计。 评审依据：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体现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西安市第八医院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方：

陕西 西安

2025 年 月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通知书，西安市第八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医用液氧等货物，按照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供货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医用液氧	≥99.5%	吨	
瓶装医用氧气	40L	瓶	
瓶装医用氧气	10L	瓶	
瓶装氧气运费		次	
钢瓶检测费		支	
胶圈		个	
瓶头		个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及单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为单价项目，单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3、单价一次性包死，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本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按照本月实际配送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3、结算单位：结算前，由乙方于每月1日—10日与甲方就上月供应品种、数量进行核对，乙方提供液氧每批次产品合格证、称重单、销售单附件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据实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交货条件及服务期

1、交货地点：西安市第八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按甲方计划，指定时间送达。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气体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灌装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第二部医用氧（气态）的要求。

2、因钢瓶属于压力容器，故接到氧气配送电话后，需 12 小时内将氧气送达至医院，如医院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配合医院配送相应应急数量的气体。

3、执行《中国药典》2020 版第二部，验收标准按照中国药典 2020 标准验收，供货商对所供应的瓶装产品质量负责期限为 12 个月，供货商应提供产品出厂规格及数量并随货附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可复验。

4. 供应商所供产品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均按照国家标准供应；供应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运费由供货商承担。

5. 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6、气体钢瓶：

a、对气体钢瓶进行检测、维修等，必须保证全部钢瓶正常使用，对于检测后不能正常使用的钢瓶，应出具专业的检测报告；

b、对于不能再使用的气体钢瓶，协助甲方进行破坏处理；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有效处理产品质量问题所带来的影响，及时更换合格产品以保证产品的后续使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八、验收

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的标识、规格与供货合同的一致性，产品的数量与送货单的一致性，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无异议。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该时间段所需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一周，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磋商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

上述依据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 1、询价单、评标报告、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 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 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 其目录自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 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正本/副本】

西安市第八医院氧气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与责任。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 一次总报价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后__ 个月	合格(达到国 家强制性合 格标准)	采购人指定 地点	__个月	

备注: 所有报价均含税, 且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医用液氧	≥99.5%		吨		含运费
2	瓶装医用氧气	40L		瓶		
3	瓶装医用氧气	10L		瓶		
4	瓶装氧气运费	/		次		单次运输不足40瓶, 运费另计。单次运输≥40瓶免运费
5	钢瓶检测费	/		支		每三年检测一次
6	胶圈	/		个		钢瓶使用
7	瓶头	/		个		钢瓶使用
合计 金额	(大写) : (小写) :					

说明:

- 所有报价均含税, 且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合计金额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竞争性磋商一次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 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 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2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利益关系承诺函

利益关系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不是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